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2/17

立法會 CB(4)111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林兆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3C
鄭朗峰先生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鄭若驊女士, GBS, SC, JP

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
黎啓生先生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梅基發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林健鋒議員提名葉劉淑儀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克勤議員附議。葉劉淑儀議員接受提名。梁繼昌議員提名陳淑莊議員，該項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陳淑莊議員接受提名。

3. 鑒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投票的委員中，32名委員投票予葉劉淑儀議員，21名委員投票予陳淑莊議員。涂議員宣布葉劉淑儀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委員同意選舉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5.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黃國健議員提名張國鈞議員，該項提名獲張宇人議員附議。張國鈞議員接受提名。

6. 梁繼昌議員提名陳淑莊議員，該項提名獲譚文豪議員附議。陳淑莊議員接受提名。

7. 鑒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投票的委員中，33名委員投票予張國鈞議員，18名委員投票予陳淑莊議員。主席宣布張國鈞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 THB(T)CR 9/1/16/581/99 、 立法會
CB(3)312/17-18、LS31/17-18 及 CB(4)587/17-18(01)號文件]

討論

8.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18 日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正副主席			
000438- 001653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繼昌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淑莊議員	選舉主席	
001653- 002700	主席 黃國健議員 張宇人議員 張國鈞議員 梁繼昌議員 譚文豪議員 陳淑莊議員	選舉副主席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2700- 002924	主席 陳淑莊議員	主席致序辭 主席表示，陳議員建議邀請公眾就《廣深港 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發表意見，以及安排法案委員會前往西九龍 站(包括建議宣布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 圍)視察，而該項建議會在"其他事項"處理。	
002924- 0041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004114- 004234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就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於 2018 年 2 月 9 日致政 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1)597/17-18(01)號 文件]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4234- 004527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詢問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i)內地須就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繳付的費用及(ii)將由西九龍站營運商(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收取內地口岸區內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維修養護費用的安排,是否參照深圳灣口岸的安排而提出的建議。</p> <p>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表示正與內地相關機構磋商上述兩項事宜。有關上述兩項事宜的具體細節一旦敲定,政府當局即會作出相關公布。</p>	
004527- 004921	主席 劉業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部分市民過分擔憂香港居民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會因"一地兩檢"安排而有所減損,為釋除該等疑慮,劉議員請政府當局詳細說明會推展甚麼宣傳工作,使議員及公眾更了解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的運作,尤其是在內地口岸區的意外和旅遊保險安排及在"一地兩檢"安排下的通關程序。</p> <p>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透過多種渠道向社會介紹廣深港高鐵工程項目及"一地兩檢"安排。政府當局特別會與本地旅遊業緊密合作,推廣"一程多站"旅遊,從而充分發揮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讓乘客可方便快捷地前往內地各大城市的優勢。當局會舉辦西九龍站開放日,加深社會各界對廣深港高鐵工程項目的了解。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議員及社會的意見,並加強宣傳工作,令公眾更了解高鐵網絡如何方便快捷。</p>	
004921- 005403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盧議員提出以下詢問：</p> <p>(a) 在內地口岸區工作的香港人的納稅安排；及</p> <p>(b) 西九龍站內的設施和設備的裝置及管理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就在內地口岸區工作的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員工或其他特定人員而言,其稅務及僱傭責任和權益、保障和保險,將</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依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實施管轄，因此會與在香港工作的其他人士相同；及</p> <p>(b) 除內地派駐機構自行提供或依據《合作安排》執行職務時專用的設施設備外，有關內地口岸區內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建設、保險和設計、維修養護標準和責任的事項，將由香港特區依據《合作安排》實施管轄。</p>	
005403-00590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提出以下詢問：</p> <p>(a) 政府當局是否會在實地視察活動前提供西九龍站的樓面平面圖，特別是內地口岸區的樓面平面圖，並詳述站內不同部分的用途；及</p> <p>(b)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條例》後，若日後因內地口岸區的範圍或《合作安排》的條文有變而須修訂《條例》的條文，是否須預先徵求國務院批准。</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鑒於《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劃定內地口岸區並標明內地口岸區界線點坐標的平面圖(連同附件)均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2。政府當局會按要求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西九龍站的樓面平面圖；及</p> <p>(b)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決定》")及《合作安排》，在西九龍站口岸(包括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及其具體範圍)啟用後，《合作安排》如有任何修改，由國務院批准，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至於陳議員就《條例》日後的修訂提出的詢問，則須視乎有關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5909-01045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議員提出以下詢問：</p> <p>(a) "一地兩檢"安排符合《憲法》及香港特區《基本法》的法律理據；</p> <p>(b) 對於香港大律師公會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發出有關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聲明，政府當局是否會提供書面回應；及</p> <p>(c) "一地兩檢"安排是否會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該條訂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香港特區依據《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以致香港特區政府可制訂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各行業發展、提供適當的環境促進經濟發展等。基於這個背景，政府當局建議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以充分發揮高鐵高速高效的優勢；</p> <p>(b) 《合作安排》的本質是香港特區與內地就落實"一地兩檢"安排協商後達成的一份協議，而《合作安排》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生效後才可在香港落實；</p> <p>(c) 內地機構使用擬劃定為內地口岸區的範圍的權利，將以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簽訂合約的方式取得。在"一地兩檢"安排下，不可能會有"割讓"香港土地的情況；及</p> <p>(d)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以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張曉明就《決定》草案作出的相關說明("《說明》")明確規定，全國性法律只會適用於內地口岸區。全國性法律會由內地相關機構在內地口岸區實施，並主要會適用於處於內地口岸區的高鐵乘客。另一方面，《基本法》第十八條禁止香港特區本身在整個香港特區實施全國性法律，以及將全國性法律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所有人。有</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鑒於此，並不存在抵觸《基本法》第十八條的情況。	
010459- 01123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議員提出以下詢問：</p> <p>(a) 《說明》有何法律地位；及</p> <p>(b) 在香港某個特定範圍實施內地法律的類似安排，是否會在香港其他部分採用。</p> <p>政府當局：</p> <p>(a) 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p> <p>(b) 重申建議的"一地兩檢"安排，正如之前所解釋，有別於《基本法》第十八條下，禁止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一般性適用的情況；及</p> <p>(c) 不同意內地法律可隨意在香港任何其他部分實施的觀念。設立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及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是基於香港特區依據《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以及內地與香港特區政府在協商後簽訂的《合作安排》。香港特區及內地均不能單方面落實"一地兩檢"安排。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指稱可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意願隨意在香港任何其他部分實施內地法律的說明，是毫無根據的。</p>	
011236- 011904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答麥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若《條例草案》未能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目標通車日期(即 2018 年第三季)前獲立法會通過，通車便遙遙無期。就此，政府當局促請委員理性務實地審議《條例草案》。	
		<p>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p> <p>(a)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法律依據；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b) 部分市民指稱擬議的"一地兩檢"安排等同"割地"的說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由於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涉及於某個在地理上在內地邊界以外的範圍設立一個內地口岸區，因此《合作安排》須按照內地法律，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方可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力及有責任透過作出決定，就若干事宜行使立法權。據律政司理解，在內地法律制度下，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決定被視為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合作安排》時，已考慮《合作安排》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及《說明》已正式確認《合作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及</p> <p>(b) 設立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不會改變香港特區行政區域界線。儘管如此，為了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特定目的，《合作安排》就內地口岸區的適用法律及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作出規定。</p>	
011904-012357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莫議員詢問：</p> <p>(a) 鑒於根據《條例草案》，高鐵車廂會被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高鐵車廂內的乘客在瀏覽互聯網時，是否會受網絡審查，以及如乘客打出電話，本地流動網絡服務供應商是否可以向他們收取漫遊費用；及</p> <p>(b) 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製備將於內地口岸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清單，供乘搭高鐵列車的香港市民參考。</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香港流動網絡服務供應商的用戶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車廂內，應可繼續收到供</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應商提供的流動電話信號。用戶在高鐵車廂內使用供應商的流動網絡，屬接駁本地網絡，流動網絡服務供應商不會向他們收取漫遊費用；及</p> <p>(b) 提供適用的全國性法律清單的建議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法律的適用，會視乎實際情況而定，而該等法律亦會不時更新。</p>	
012357-013109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申報，她任職的公司為港鐵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她並無參與相關核數工作。</p> <p>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p> <p>(a) 鑒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將於 2018 年第三季通車，時間非常緊迫，政府當局不應低估在立法會面對的挑戰，並應做好準備，回答委員的提問，以釋除不必要的疑慮；</p> <p>(b) 指出反對"一地兩檢"安排的委員所採用的口號帶有誤導成分，政府當局應更努力向市民解釋香港特區境內土地的擁有權，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地位及其與《基本法》的關係；及</p> <p>(c) 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擬備簡短的"問答"單張，提供一些關於內地口岸區的有用資料，供市民參考。</p> <p>政府當局表示會盡力圓滿解答委員的提問，並會考慮按李議員的建議製作"問答"單張。就李議員在上文(b)項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p> <p>(a) 《基本法》第七條清楚訂明，香港特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及</p> <p>(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其常設機關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它們行使國家立法權。根據《基本法》，《基本法》的解</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釋權亦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013109- 01370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詢問，一旦法院在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中裁定《條例草案》建議的"一地兩檢"安排違憲，政府當局是否已制訂應變計劃，例如在西九龍站實施"兩地兩檢"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在設計及建造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時已納入"一地兩檢"安排的概念。有鑒於此，當局不能在一夜之間改變在西九龍站設置的邊境管制設施，因而沒有制訂應變計劃。社會應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猶如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尊重樞密院一樣。</p> <p>陳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答覆。</p>	
013704- 014151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p>田議員詢問，香港法院是否會接納針對擬議"一地兩檢"安排提出司法覆核法律程序的許可申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人士須向法院提交申請。法院在決定是否批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時，會考慮擬提出司法覆核的理由、是否有違反《基本法》第十一條的情況，以及案件是否有任何實際勝訴的機會。鑒於政府當局不知道申請人可能提出甚麼確切的司法覆核理由，當局不能回答任何關於日後司法覆核法律程序的假設性問題。</p>	
014151- 014253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朱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最高級別的法院具有終審權。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是否意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地位等同殖民時代的樞密院。</p> <p>政府當局澄清，提述1997年之前的情況，純粹為了強調尊重法治的重要性。</p>	
014253- 01474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要求：</p> <p>(a) 擬議的"一地兩檢"安排違反《基本法》，政府當局有責任以書面方式清楚解釋擬議的"一地兩檢"安排如何符合《基本法》；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應披露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協議，以及有關廣深港高鐵營運的財務報告和分析，並交代披露上述資料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察悉張議員的意見，並答稱正與港鐵公司討論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營運的《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就此，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應張議員的要求向公眾披露適當的資料。</p>	
014744-015513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議員提到大律師公會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發出措辭強硬的聲明，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法理基礎("該聲明")。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就擬議的"一地兩檢"安排與大律師公會主席公開辯論。</p> <p>政府當局：</p> <p>(a) 表示，一如其他憲制性文件，《基本法》保障權利，但不會訂明各項細節。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是在落實"一國兩制"的過程中出現的新情況，而這情況不可能在草擬《基本法》時預見。立法會可行使立法權制定法例，以配合香港社會的最新發展及需要，惟有關法例不得違反《基本法》；</p> <p>(b) 重申內地法律不會如大律師公會在該聲明中所指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任何部分；</p> <p>(c) 認為若委員全面客觀地理解《決定》、《說明》及《基本法》，便會清楚明白"一地兩檢"安排的法律依據；及</p> <p>(d) 認為任何公開辯論不會有助討論"一地兩檢"安排，只會使社會各界的意見兩極化。</p>	
015513-015929	主席 陳恒鑌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促請委員理性審議《條例草案》，以及詢問《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p> <p>政府當局表示，為了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今年第三季通車時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條例草案》須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即 2018 年 7 月中前)獲立法會通過。</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15929- 020016	主席	會議安排及下次會議日期	
020016- 02043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邵家輝議員 副主席	安排前往西九龍站進行實地視察	
020439- 020512	主席	主席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18 日